

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2008年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E_A1_E9_c73_384068.htm >>>点击查看2008年

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2008年招生简章（如报名期间，教育部或北京市研招办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，以变化后的文件为准）

一、报考条件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（二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本科毕业生；（三）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；（四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；（五）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推荐，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。其他人员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开具证明；（六）符合国家有关推荐免试条件的考生，可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我院申请推荐免试，将所在院校的推荐意见、本人成绩单和详细简历交我院。对于符合我院要求的考生，我们将及时通知其复试和体检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报名地点 报名和考试时间与国家教育部同步，我院在北京的报考点是北京化工大学。京外考生拟在所在地区报考我院，请在本地区指定的报考点按规定报考、缴费。

三、考试科目 全国统考科目为英语、政治、数学（一），专业考试科目由我院命题。

四、考试办法（一）入学考试：分初试和复试两个步骤。初试时间和考试办法按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，复试时间由本院通知。（二）考试地点：初试地点由各地招办或报名点指定，复试地点在我院或我院指定的地点。

五、录取办法 我院录取类别为非定向。（一）参加统考的考生按当年教育部规定的分数线和我院

的分数线以上择优录取。（二）经报考资格审查和初试后，在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中确定复试人员，并进行复试和入学前的体检复查。（三）复试、体检均合格者发给正式的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在学期间待遇 在学期间按规定发给奖学金和助学金，对于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给予奖励。

七、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

八、其它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办理购书业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